

被骗近20亿元 1500余名老人缘何中招?

近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鼓楼区、苏州市姑苏区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5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,涉案金额近20亿元,被骗老年人1500余名。

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……这些案件中的一些诈骗手法,颇具代表性,值得引起公众警惕。

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

据江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阙少敏介绍,江苏省高院4月份以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,涉及案件40余个,还有50多件在侦在诉。案件主要包括三种类型: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。

不法分子利用老年群体关注“身后事”的心理,设立若干资产管理公司,组织销售团队,推荐养老项目。销售“地宫穴位”等涉老项目的朱国华等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2014年3月至2018年7月,朱国华等人注册多家公司,将被政府叫停的不合规“地宫穴位”等项目虚构夸大,以年化收益率7%至12.5%为诱惑,承诺还本付息进行销售。

“公司的邀请我去酒店参加年会,吃饭时让我帮忙完成业绩,我就刷POS机购买了5万元理财产品。”一名被骗老人说,“后来公司出事,就不能兑付了。”

“我连卖房子的钱都被骗了。”一名被骗老人说,“对方不停地找我做工作,送礼品、请吃饭、参观公司,就签了合同。合同上承诺返本付息,结果到现在还有525万元没有兑付。”

江苏省高院审理查明,朱国华等人非法集资达18.7亿余元,至案发尚有9.1亿余元未能返还。主犯朱国华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一些不法分子以养老服务为幌子诱骗老年人。提供“养老床位”吸引投资的“爱福家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就是这样一个案例。

据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办案法官介绍,“爱福家”业务员以“5元办个会员卡,就免费吃喝玩乐”“投入40万元保证金,集团下的四个基地免费住”“保证金每月有高额回报,以后子女还能继承”等“话术”诱导老年人。

“爱福家”入会门槛极低,起初并不需要购买产品,很多老年人以为交5元入会费就有地方打牌聊天喝茶解闷,都欣然前往。在日常接触中,业务员抓住空巢老人的孤独心理,送鸡蛋、水果,开展感情攻势;



逐渐熟悉之后,推销“养老产品”,承诺每年13.5%的高额利息,最后骗钱跑路。

一些不法分子摸准一些老年人有医疗保健需求且判断力较差的特点,对老年人销售假冒伪劣养老产品。销售假冒养老产品“301参茸倍力胶囊”的杜东洋等人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。

家住四川攀枝花市的一名被骗老人说,他有一天收到一个评书机,里面循环播放着“301参茸倍力胶囊”的广告,正好可以治他老伴的病,便打电话咨询。对方自称是北京某医院的教授,说只要吃了这种产品就可以治好病。“一开始购买了一个疗程,没有效果;对方说要吃一年才有效果,就继续买,一共被骗去一万多元。”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,在这个案子中,400余人被骗。

花式包装、嘘寒问暖、小恩小惠

养老诈骗案有一些共同特点,犯罪套路明显。

——“花式包装”假扮“高大上”

江苏省高院三级高级法官尚召生说,在这类案件中,公司往往邀请客户参加酒会,在酒会上发放宣传册,介绍产品及投资收益。高端的场所、精美的宣传册、热情的服务、“专业”的投资讲解让老年人“眼见为实”,对投资公司的“雄厚实力”、理财产品的“稳赚不赔”深信不疑。很多老年人纷纷在酒会上签下“客户意向书”并现场刷卡付款。

——嘘寒问暖打感情牌

“现在空巢老人多,儿女不在身边。很多诈骗分子放下身段,先是叫叔叔阿姨,后面就叫老爸老妈,扮演大孝子,赢得老人信任。”江苏省高院刑二庭副庭长陈劲草说,“爱福家”在“跑路”前夕,推出为期三个月的短期项目,布局三四年之久培植起的信任使得老人们对此深信不疑,坚信该项目时间短、收益快、回报高,纷纷大额投入,最后人去楼空、血本无归。

警惕“二手烟”“三手烟” 成儿童健康“隐形杀手”

今年的5月31日是第35个世界无烟日。专家指出,一些青少年儿童长期处于“二手烟”“三手烟”的环境中,更容易患呼吸系统疾病,体格发育也相对迟缓。

湖南省人民医院儿科医生曾赛珍介绍,儿童身体及免疫系统发育尚不成熟,对化学物质的解毒能力差,长期被动吸烟的儿童容易注意力不集中,甚至出现认知和行为发育障碍。

长沙市中心医院呼吸与危重症

医学科副主任医师王青说,烟草的危害主要来源于烟雾中的化学成分,其中有一氧化碳、尼古丁、焦油、刺激性化合物及多种重金属元素。长期被动吸烟的儿童患哮喘、儿童肿瘤、冠心病等疾病的风险增大。孕妇如果长期暴露在“二手烟”环境下,有毒物质长期积累于体内,可能干扰胎儿发育,影响胎儿健康。

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呼吸内科教授唐勇军提醒,相比于“二手烟”,

“坑”老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——夸大宣传声称“包治百病”

人到晚年,身体很容易出现一些健康问题。尚召生说,一些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“病急乱投医”的心理,推销可以“包治百病”的“保健品”;在胶囊里灌淀粉,就敢说可以治各种病。“相当于拿馒头当药卖,吃不死,也治不好,但就有人信,结果钱被骗了,病也给耽误了。”

——小恩小惠“钓鱼”上钩

“一些老年人贪图小便宜,容易上当。”办案人员举例说,不法分子组织业务员在老年群体聚集的菜场、公园等地发放传单,内容为“花费几十元即可享南京一日游并赠送鸡蛋”,引诱老年人参加活动,然后再授课“洗脑”,圈钱收网。一名被骗老人说,商家装得很“仁义”,不时赠送饮水机、平底锅等物品,结果上当受骗。

帮老人守住“养老钱”

在这5起案件中,1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、12年6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被没收财产或罚金。

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,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。江苏省司法机关正对养老诈骗犯罪开展重点打击,严惩违法犯罪分子,形成震慑声势,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业内人士说,市场监管部门需加强对涉老项目的监管。有些涉老事件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,但又切实损害了部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,有关监管部门要主动出击,介入处理。

老年群体缺乏关爱是他们容易上当受骗的主要原因之一。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关爱老人的幌子,专门物色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行骗。淮阴师范学院教授赵海林说,子女要多关心家里的老人,时不时聊聊近况,不让骗子有可乘之机。

有关办案人员说,老年人自身一定要谨慎投资,守牢手中的“养老钱”,不要轻信高回报的投资,以免上了犯罪分子的圈套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沈汝发

“二手烟”更容易被忽视。“二手烟”是指吸烟者抽烟后在衣服、头发等表面产生的烟草残留物,烟草残留物可以存留数天时间,对孩子的健康产生危害。

唐勇军说,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、创建无烟环境,对保护儿童远离“二手烟”“三手烟”危害有重要意义,需要进一步加强家校联动,开展控烟教育,为孩子营造一个更健康的无烟世界。

新华社记者 帅才 姚羽

中央文明办发布 2022年第一季度“中国好人榜”

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5月30日,中央文明办以“云”发布方式,在北京市密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出2022年第一季度“中国好人榜”。经过各地推荐、网友点赞评议和专家评审等环节,共有152人(组)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身边好人光荣上榜。

上榜好人中,有23年来奔忙在做慈善、献爱心路上,给500多个孤儿当“爹”的山西耿开文;有冲锋在前不畏难、守护青山16年的江西王翠红;有辛苦付出30余载、一口火锅撑起老弱病残之家的湖北邹爱华……他们的事迹引起网友的共鸣,网友深情留言:“每一个中国好人都是一盏指航的‘道德灯塔’,他们在平凡中守望道义自觉、守望善良的温暖、守望人生的高度,向他们致敬!”

在“云”发布活动上,急诊外科医生高巍分享了自己热心卫生健康公益、挽救百余条生命的心路历程。他说,做医生从来不是为了追求物质利益,而是为了心中

的梦想。回顾在邻居油锅起火爆炸时勇闯火海救人的瞬间,青年夏恩代说:“虽然受伤了,但我不后悔。”“蜂博士”罗其花回忆了扎根山村,带领蜂农过上“甜蜜”生活的奋斗岁月。用坚守奉献诠释“红背婆”精神的岳晚增老人退休不退岗,他说:“我要守好小卖铺,帮老百姓多卖山货!”“00后”男孩马永恩讲述了带着截瘫父亲上大学、独自照顾父亲10余载的动人故事。全国道德模范贾立群、首都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徐奥晟与身边好人进行了交流,好人精神感动了每一位网友。

中央文明办连续14年组织开展网上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,生动讲述新时代身边好人故事,集中展示平凡英雄风采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目前共有16077人(组)入选“中国好人榜”。本次“云”发布活动由中央文明办主办,中国文明网、光明网、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、首都文明办共同承办,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宣传部协办。

6月1日起 铁路客票预售期将调整为15天

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(记者樊曦)记者5月30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,为全面贯彻中央稳住经济大盘部署要求,进一步适应旅客出行需要,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情况,铁路部门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,将铁路客票

预售期调整为15天(含当天)。

与此同时,根据客流回暖趋势,铁路部门将精准实施“一日一图”,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,动态灵活安排运力,适时加开旅客列车,相关车票实时发售。

涉未成年人案件材料“应封尽封”

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(记者刘奕湛)记者5月3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,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中的材料,在诉讼终结前一律加密保存、不得公开;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后,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,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对自己掌握的未成年人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。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》。实施办法全文共计26条,涵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定义及范围、封存情形、封存主体及程序、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、提供查询服务的主体及程序、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、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内容。

为使封存内容更全面,实施办法规定,对于未成年人不予刑事处罚、不追究刑事责任、不起诉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记录的;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、帮教考察、心理疏导、司法救助等工作的记录也应当依法封存。对于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、涉及未成年人民事、行

政、公益诉讼案件,也要注意对未成年人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同时,实施办法还规定,对所有的案件材料,应当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,加密处理,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。除了纸质卷宗、档案材料等实质化封存外,特别强调电子数据也应当同步封存、加密、单独管理,并设置严格的查询权限。并且,封存的案件材料不得向任何平台提供或者授权相关平台对接,不得授权网络平台通过联网直接查询未成年人犯罪信息。

刑事诉讼法设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有利于涉轻罪的失足未成年人消除因犯罪记录产生的标签效应、重新回归社会,也有利于推动社会善治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,需要强调的是,未成年人身心未完全成熟,依法应当予以特殊优先保护,但实践中也要坚持宽严相济,对罪行较轻的,着力教育感化挽救;对涉嫌严重犯罪的,依法批捕起诉,刑期超过五年的,依法不予封存犯罪记录。